合同编号:

金领贷线上借款合同(循环类)

[重要提示]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指定的辖属分支机构(以下简称为"贷款人")将为您提供本合同项下的人民币贷款服务,本合同将由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您进行签署,本合同项下贷款将由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辖属分支机构向您进行发放。

您在四川银行移动渠道端(包括但不限于手机银行、微信银行以及微信小程序等)的 账号和密码是贷款人识别您的身份及指令的唯一标志,所有使用您账号和密码的操作均视 为您的操作行为,您应妥善保管您的账号及密码,防止账号及密码泄露,因账号及密码泄 露所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对于所有可能与您的合法利益存在重大关系或影响的条款均已通过加黑加粗字体形式予以提示。一旦您在四川银行移动渠道端(包括但不限于手机银行、微信银行以及微信小程序等)勾选或点击下一步、同意、确认、提交、签约等操作或回复短信验证码、输入交易密码或以人脸或活体识别、视频验证等其他方式确认本合同的,即意味着您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包括附件),并对本合同条款的法律含义及各方权利和义务有准确无误的理解,同意接受本合同(包括附件)约束,且同意不可撤销授权贷款人委托的第三方生成并调用您的 CA 证书(即电子签章)用以签署本合同并确认该等签署为您的真实意思表示。

本合同所指金领贷,包括金领贷及以金领贷为基础的个人消费贷款。

目 录

第一条 借款人的陈述和保证

第二条 借款种类

第三条 借款主体

第四条 个人循环借款额度及有效期

第五条 借款用途

第六条 借款发放与提款的前提条件

第七条 借款发放与提款

第八条 借款资金支付

第九条 借款利率和计息

第十条 借款偿还

第十一条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信息收集、使用、分享与保护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第十六条 送达

第十七条 公证特别条款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第十九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声明条款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人通过四川银行移动渠道端向贷款人申请"金领贷"个人贷款,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该类借款。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人的陈述和保证

- 1.1 清楚地知悉贷款人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
- 1.2 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依法有权履行本合同。
- 1.3 借款人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有能力按期偿还贷款,借款人在本合同下的债务以借款人个人财产和夫妻共同财产承担清偿责任,借款人已获得借款人配偶(如有)的同意。
 - 1.4 与交易对象的交易行为符合相应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5 本合同项下借款用途明确、合法,并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 不擅自改变借款用途或将借款挪作他用,还款来源有保障。
- 1.6 向贷款人提供的资料、文件和信息真实、合法、准确、完整、有效,并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欺诈或误导。除已向贷款人书面披露的情形以外,没有任何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其他负债(包括或有负债)、违约行为、诉讼、仲裁事项或其他影响借款人资产的重大事宜未向贷款人披露。若此后出现上述情形时,借款人承诺自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贷款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 1.7 保证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向贷款人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相关贷款使用支付凭证(包括但不限于收据、发票、商家出具的消费清单等)。
- 1.8 如有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权益的事实发生或可能发生,应尽力采取补救措施并毫不迟延地通知贷款人。
- 1.9 配合贷款人进行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相关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接受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贷款使用情况和借款人财务活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为贷款人的前述监督和检查提供工作方便。

第二条 借款种类

2.1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为信用类个人消费循环借款。

第三条 借款主体

	3.1 借款人姓名_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为			o		

第四条 个人循环借款额度及有效期

	4.1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	、额度为个人循环借款额度,	额度金额为人民币	(大
写)	:	,人民币(小写):	o	

个人循环借款额度是指借款人在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的借款本金余额 的最高限额,借款人可按本合同约定多次申请提款。

个人循环借款额度=本合同项下未清偿的借款本金余额+可使用借款本金额 度

4.2本合同项下的额度有效期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在额度有效期内,借款人可在本合同约定的个人循环借款额度内提用单笔借款, 额度有效期届满,尚未使用的个人循环借款额度自动失效。个人循环借款额度项 下各单笔借款的借款期限以各单笔借款对应的借款凭证记载的内容为准,但各单 笔借款的借款期限均不得超过____月,且到期日均不得晚于本款约定的个人循环 借款额度有效期届满之日。

第五条 借款用途

借款人承诺合规合法使用贷款资金,且只能用于消费,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借款人自行承担。该等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 5.1 贷款资金不得用于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
 - 5.2 贷款资金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
 - 5.3 贷款资金不得用于经营活动;
- 5.4 贷款资金不得用于购买房产、偿还住房抵押贷款、进行房地产投资或房 地产项目开发;
 - 5.5 贷款资金不得用于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用途。
 - 5.6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否则贷

款人可以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提前收回贷款。

第六条 借款发放与提款的前提条件

- 6.1 除贷款人全部或部分放弃外,借款人只有持续满足下列前提条件,贷款 人才有义务发放借款:
 - 6.1.1 须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6.1.2 需持有有效的法定身份证件、户口簿和婚姻状况证明;
 - 6.1.3 信用状况良好, 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 6.1.4 具有真实的还款意愿和能力:
 - 6.1.5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未发生任何违约情形:
 - 6.1.6 借款人应提供本合同项下借款用途的证明材料;
 - 6.1.7 提款前已拟定明确的提款计划,且经贷款人审核并同意;
 - 6.1.8 法律法规及贷款人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借款发放与提款

- 7.1 借款人在个人循环借款额度的额度使用期限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向贷款人申请单笔提款。
- 7.2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将借款资金放款至以下账户,并自愿接受贷款人对该 账户和该笔借款资金使用的监管。

户名:_	 	
开户行:	 	
账号: _	 	

- 7.3 贷款人分次放款的,借款期限的到期日仍依据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确定。
- 7.4 借款凭证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所述借款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支取凭证、借款人手机银行或微信银行等 线上自助渠道放款数据或界面信息、贷款人信贷业务系统记录等任一形式及内 容。
- 7.5 贷款发放后,贷款人可以通过短信、邮件、微信公众号或手机银行、微信银行通知等任一方式向借款人发出放款通知等文件或信息。

第八条 借款资金支付

- 8.1 本合同所称受托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借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本合同所称自主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借款资金直接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并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用途和支付的具体金额确定贷款的支付方式,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支付方式为:【】。
- 8.2 采用自主支付方式时,借款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自主支付的情形并取得贷款人同意,贷款人将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至借款人的账户,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约定用途的交易对象,并应根据贷款人的要求提供证明符合本合同约定资金用途的相关贷款使用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并定期向贷款人通报借款资金支付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 8.3 采用受托支付方式时,借款人必须向贷款人提供《贷款资金支付委托书》 以及完整、真实、有效的用款证明资料,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支付委托,将贷款 资金支付给符合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借款人的提款申请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或者支付委托申请存在与合同约定不符、交易资料不完备或者不真实等情形的,贷款人有权不发放相应的借款。由此造成借款人对交易对手违约或者形成其他损失的,贷款人不承担责任。

- 8.4 无论采用受托支付还是自主支付方式,借款人应当保证向贷款人提供准确的账户信息。贷款人同意支付的,如因借款人提供的信息有误、账户状态不正常、或者因借款人提供账户的开户银行汇款转账系统延误、故障或者因人行跨行转账系统延误、故障等原因而无法对外支付或发生支付退款的,贷款人不承担责任,贷款利息仍然按约定起算。借款人须在贷款人规定的时限内重新提交载有正确信息的相关凭证和资料。若因上述原因导致贷款人支付失败的,借款人需重新提起支付申请。若因此造成借款人对交易对手违约或者形成其他损失的,贷款人不承担责任。若因借款人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借款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 8.5 对贷款人为核实借款资金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而有权对借款人采取的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行为,借款人应提供必要条件予以协助。

第九条 借款利率和计息

9.1 本合同项下单笔借款的利率按照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利率确定方

式(如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一旦选定,则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单笔借款均采用该种利率确定方式,本合同项下的单笔借款利率为年化利率(单利):

- 9.1.1 固定利率:在单笔借款期限内(不含展期),该利率保持不变。贷款 发放执行年化利率为____。针对后续新发放借款,根据双方合作情况、借款 人履约情况及资信情况等调整并确定本合同项下单笔借款的执行利率,单笔借款 执行利率以单笔借款对应的借款凭证记载为准,自执行利率进行调整之日(含该 日)起,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新发生的单笔借款将直接适用调整后的执行利率, 对于在执行利率调整之日前已经提用的单笔借款,仍按照单笔借款对应的借款凭 证载明的执行利率执行。
- 9.1.2 浮动利率: 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_____(1年期/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_____(加/减)____BP(1BP=0.01%)执行,放款日执行利率以借款凭证为准。在本合同项下借款清偿完毕前,贷款人于利率调整日(含该日)起,即□每个自然年度的_____日□ 母个自然季度首月的第______日□每个自然月的____日,按利率调整日最新适用的前述相应期限 LPR 为定价基准加/减相应 BP 确定执行年利率,作为该浮动周期内的适用利率。针对后续新发放借款,根据双方合作情况、借款人履约情况及资信情况等调整并确定本合同项下单笔借款的利率标准(含 LPR、BP 浮动方式及浮动值等),单笔借款执行利率以单笔借款对应的借款凭证记载为准,自利率标准进行调整之日(含该日)起,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新发生的单笔借款将直接适用调整后的利率标准,对于在利率标准调整之日前已经提用的单笔借款,仍按照单笔借款对应的借款凭证载明的利率标准执行。
- 9.2 本合同项下单笔借款的执行利率标准按照单笔借款对应的借款凭证载明的利率标准执行(如采用浮动利率的利率确定方式,需按照 9.1.2 条之约定确定浮动周期内的执行利率标准)。若贷款合同载明的年化利率与借款凭证记载不一致的,以借款凭证记载为准。
- 9.3 如果借款办理展期的,展期利率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在展期协议中另行约定。
- 9.4本合同所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每月20日(遇节假日顺延)公布的最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如

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有调整或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确定办法,并且适用于本合同项下借款时,贷款人不需要通知借款人,即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调整单笔借款的执行利率。如果中国人民银行不再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是指调整日当日银行同业公认的或通常的借款参考利率,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9.5 借款利息自单笔借款发放到本合同第七条乙方指定的账户之日起计算。借款分次发放的,逐笔分别计算利息。
- 9.5.1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按日计息,日利率=年利率/360=月利率/30。计算公式如下:

正常利息=借款本金×合同约定年利率/360×计息天数。

- 9.5.2 如借款人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日还本、付息,则自次日起计收罚息、复利。
- 9.6 实行固定利率的借款,结息时,按约定的利率计算利息。实行浮动利率的借款,按各浮动期确定的利率计算当期利息;单个结息期内有多次利率浮动的, 先分段计算各浮动期利息,结息日加总各浮动期利息计算该结息期内利息。
 - 9.7 本合同项下借款按以下第 种方式结息:
 - 9.7.1 按季结息,结息日为还款日前一日:
 - 9.7.2 按月结息,结息日为还款日前一日:
 - 9.7.3 其他方式:

第十条 借款偿还

10.1 借款人支持下列方式偿还借款本息,本合同项下各单笔借款的还款方式按照单笔借款所对应的借款凭证中载明的还款方式确定: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按月/季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法(按月计息),每月还款额计算公式为:

每月还款额=

按月等额本金还款法(按月计息),每月还款额计算公式为:

每月还款额=

其他约定的还款方式

- 10.2 双方约定本合同项下借款的还款日为:
- 10.2.1 每月的 21 日:
- 10.2.2借款发放日在每月的对应日,当月无对应日的,还款日为当月最后一日。

各单笔借款的最后一期还款日为其对应的借款凭证中载明的借款到期日。还款日遇法定节假日或周末不顺延,借款人应仍按照约定履行还款义务。

10.2.3 借款人指定其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下列个人结算账户作为还款账户:

户名:_	 	
账号: _		
开户行:		

- 10.3 在每期还款日前,借款人应向还款账户中足额存入应偿还的借款本息,并授权贷款人于每期还款日从还款账户中划收;借款人有未偿付的借款本息或其他费用的,应及时存入还款账户,并授权贷款人随时划收。如因余额不足、账户状态异常等任何原因导致未能成功扣款,由此产生的逾期后果和其他不利后果将由借款人承担。
- 10.4 若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止付,或借款人需要变更还款账户的,借款人应到贷款人处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在变更手续生效前,若原还款账户已无法足额划款,借款人应到贷款人处办理柜面还款。借款人未及时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或未及时到贷款人柜面还款导致未按期足额清偿到期借款本息及其他费用的,借款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 10.5 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归还款项(包括借款人主动还款和贷款人依本合同约定扣划所得款项)不能足额清偿借款人全部债务时,贷款人有权决定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以及借款人应支付的其他任何款项的清偿顺序,本条款所述费用包含贷款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应由借款人承担而由贷款人垫付的各项费用。
 - 10.6 提前还款
- 10.6.1 如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提前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借款,借款人可自行在四川银行移动渠道端上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提前还款的操作。借款人提前还款金额不得低于系统提示的最低还款额,并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提前还

款违约金(如有)。

10.6.2 借款人提前偿还部分借款的,剩余借款的还款方式及计息方式不变,借款人仍需对剩余借款按照约定还款方式进行还款。

第十一条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 11.1 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与本借款相关的全部资料。
- 11.2 有权根据借款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自身调查核实情况,合理确定借款金额、期限、利率以及借款资金的支付方式等。
- 11.3 有权深入了解、查阅和索取借款人财产状况以及涉及的重大法律纠纷的文件资料等。
 - 11.4 有权对借款人借款资金的使用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
- 11.5 对出现危及贷款人债权的情况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可采取提前收回借款、资产保全等措施,并计收罚息或复利。
- 11.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无需征得借款人同意,可以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但应及时通知借款人,通知可以采用书面、短信、邮件等任一形式通知或在贷款人网站(手机银行、微信银行、微信公众号)或其他公开媒体上发布公告等形式通知。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后,借款人同意与债权受让人之间基于本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仍适用本合同第十八条的约定。
- 11.7 如有必要,有权将对借款人的借款情况向有关监管或管理部门提供或报告。
- 11.8 借款人如有逃避贷款人监督、拖欠债务本金及利息、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时,有权采取下列行动:
 - 11.8.1 将该种行为向有关部门或单位通报;
- 11.8.2 有权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真实反映借款人的信用记录;
- 11.8.3 在新闻媒体上公告催收或采取向借款人预留电话、传真、邮件发送信息等其他方式进行催收。
- 11.9 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间内,对借款人提出的提款申请的审查需高效办理,尽量保证借款人对资金的需求。
 - 11.10 对借款人提供的资料及情况保密,但本合同另有约定和法律法规另有

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 12.1 有权按合同约定取得并使用借款。
- 12.2 按贷款人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及证明资料,并保证上述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
 - 12.3 积极配合贷款人对其生产经营及借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的检查。
 - 12.4 在借款本息清偿之前,不得办理借款资金账户销户手续。
- 12.5 承担本合同项下业务办理有关费用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用于鉴定等事项的费用。
- 12.6 贷款人送达的催收函件,借款人有义务签收并交还给送达人;对贷款人发出的催收函或其他催收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邮寄、传真、电报、电传、电子邮件等),按照本合同送达条款的约定执行。
- 12.7 借款人出售、赠与、出租、出借、转移、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 分重要财产,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并且在清偿本合同项下所有 债务、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清偿方案或担保前,未经贷款人同意不得采取行动。
- 12.8 借款人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
- 12.8.1 住所、工作单位、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婚姻状况相关事项发生变化;
- 12.8.2 借款人涉及纠纷、诉讼或仲裁,或主要财产被采取了财产保全等强制措施;
- 12.8.3 借款人为第三方提供担保或承担债务,并因此对借款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2.8.4 借款人涉及违法、违规行为;
 - 12.8.5 借款人出现不利于贷款人债权实现的其他客观情形。
- 12.9 若贷款人因业务需要须由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贷款发放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或将本合同项下业务划归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承接并管理,无需取得借款人另行同意,借款人对此表示认可并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贷款人授权的四川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或承接本合同项下业务的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合同项下债权以该机构名义向借款人进行催收,亦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以该机构名义向法院提起诉讼、提交仲裁机构裁决或申请强制执行。

- 12.10 借款人确认,无论是借款人本人或是以借款人名义使用借款人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后进行的一切活动均代表借款人本人的意思并由借款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12.11 借款人承诺将妥善保管本人的账号、密码、绑定的手机号码、手机验证码等与办理及使用借款过程中的一切信息。借款人应确保不向其他任何人泄露有关账号、密码、手机验证码等相关信息。对于因账号、密码、手机验证码泄露所造成的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如借款人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本人账号、密码、手机验证码或任何其他未经借款人合法授权之情形时,应立即通知贷款人,要求暂停其相关服务。同时,借款人理解贷款人对相应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贷款人对借款人相应的请求采取行动之前,针对向该账户已执行的指令及/或所导致的借款人的损失,贷款人不承担责任。
- 12.12 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应由借款人的合法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在借款人的财产范围内继续履行已借款项的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无继承人、受遗嘱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或者怠于履行借款合同的,贷款人有权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单方宣布合同项下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立即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

第十三条 信息收集、使用、分享与保护

13.1 信息的收集

为客观、准确地评判借款人的信用情况和额度,履行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贷款 人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借款人了解并同意当借款人访问四川银行移动渠道端(包 括但不限于手机银行、微信银行以及微信小程序等)或使用移动渠道端服务时,借 款人须向贷款人提供一些必要的信息,且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为本合同之目的 向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收集,具体收集的信息以签订的授权书内容为准。

13.2 信息的使用

为更好的向借款人提供服务,也为贷款人的信贷风险防控以及对借款人履约能力的评估,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将收集的信息用于如下用途:

- 13.2.1 为保护借款人的账户及资金安全,对借款人的身份进行识别、验证等:
- 13.2.2 创建数据分析策略与模型,为借款人提供适合与借款人的金融服务,并维护、改进服务;
 - 13.2.3 合理评估借款人的财务状况, 防范风险;
- 13.2.4 为使借款人知晓贷款人的银行服务情况,通过电子邮件、移动渠道端、短信、电话等方式向借款人发送服务状态的通知、营销活动以及其他商业性电子信息;
 - 13.2.5 在借款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时,对借款人进行催收;
- 13.2.6 因借款人与贷款人的纠纷未能够协商解决而需要通过借助清收及法律途径解决纠纷;
 - 13.2.7 经借款人允许的其他用途。
 - 13.3 信息的分享

贷款人对借款人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会为满足第三方的营销目的而向其出售或出租借款人的任何信息,贷款人仅会在下列情况下才将借款人的信息与第三方分享:

- 13.3.1 为建立信用体系,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 13.3.2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根据有关监管及行业协会的要求,将本合同相关的信息和借款人其他相关信息向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和监管信息系统报送,供监管部门使用;
- 13.3.3 基于贷款清收之目的,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可向贷款人内部人员、合作的律师事务所、催收公司、短信发送平台公司、通信运营商,及法院、仲裁委员会或其他有权机关,以及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贷款人认为可向借款人传达信息的联系人等披露借款人的信息(含违约信息);
 - 13.3.4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权机关的要求;
 - 13.3.5 获得借款人的同意或授权的其他情形。
 - 13.4 信息的保护

贷款人将尽合理努力保护借款人的个人信息,采取合适的安全措施和技术手段保护借款人的个人信息,以防止丢失、被误用、受到未授权访问或泄露、被篡改或毁坏。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14.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 14.2 借款人提前还款,应经贷款人同意且借款人应在提前还款时一并向贷款人支付违约金,计算方式为提前还款额×合同约定年利率/360×提前还款日至合同约定到期日的天数)的____%及其他费用(如本合同适用浮动利率,则前述"合同约定年利率"系指借款人在提前还款的彼时适用的利率)。提前还款前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支付的利息仍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计收,借款人不得以提前还款导致适用利率档次变化为由要求贷款人返还已收取的利息。
- 14.3 对于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应付款项,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在四 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辖属任一分支机构开立的所有账户中直接扣划。贷款 人在借款人账户中扣划款项时,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由此而发生的利息 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账户中的币种与主债权币种不同的,按扣划当日贷款 人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 14.4 借款人未按双方约定期限归还借款本金的(包括贷款人宣布借款提前 到期的情形),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应付未付的借款本金,自逾期之日起,按本 合同约定的逾期罚息利率(合同约定利率上浮 50%)并按实际逾期天数计收逾 期借款罚息,直至借款人清偿本息为止。

逾期借款罚息计算公式为:

逾期借款罚息=逾期借款本金×合同约定年利率/360×(1+50%)×计息天数。

14.5 借款人未按约定提供用途证明,或提供虚假用途证明,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有权就其违约使用的借款金额,自违约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的挤占挪用借款罚息利率(合同约定利率上浮100%)并按实际违约天数计收挤占挪用借款罚息,直至借款人清偿本息为止。

挤占挪用借款罚息计算公式为:

挤占挪用借款罚息=挪用借款本金×合同约定年利率/360×(1+100%)×计息天数:

- 14.6 同一笔借款既逾期又挤占挪用的,逾期借款罚息和挤占挪用借款罚息应择其重,不重复计息。
- 14.7 借款人未按双方约定期限归还借款利息、罚息的,贷款人有权对逾期利息和罚息计收复利。逾期利息和罚息余额发生变化的,应分段计算。复利的计算期限为从正常利息逾期之日(含该日)起至全部逾期利息及罚息清偿之日止。

复利=(逾期利息+罚息)×合同约定年利率/360×(1+50%)×计息天数

- 14.8 执行浮动利率的借款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调整的,贷款人有权相应调整借款适用的罚息、复利利率,自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调整日起适用新的罚息、复利利率。
 - 14.9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即构成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 14.9.1 借款人信用状况下降:
 - 14.9.2 向贷款人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借款申报资料的;
 - 14.9.3 不配合或拒绝接受贷款人对其收入进行调查核实的;
 - 14.9.4 借款人具有缺乏偿债诚意行为的:
- 14.9.5 借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不能做出合理说明,对贷款人债权的实现构成威胁的;
- 14.9.6 未按期归还借款或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或未按贷款人要求配合提供借款用途佐证资料及其他严重的违约行为的;
 - 14.9.7 借款人未经贷款人同意转让、处分或者威胁转让、处分其财产的;
 - 14.9.8 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 14.9.9 被人民法院确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14.9.10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其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 14.9.11 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 14.9.12 借款人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 其偿债能力的;
- 14.9.13 借款人被其他债权人占有或指定受托人、接收人等类似人员接管的;

- 14.9.14 借款人在与贷款人、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或其他任一金融机构签订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 14.9.15 借款人财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
- 14.9.16 发生变更住所、通讯地址等其他任何使贷款人债权实现受到不利影响、威胁或损失的;
- 14.9.17 借款人工作单位、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个人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个人身体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借款人与配偶离婚及其他可能影响借款人履行本合同能力的事项;
- 14.9.18 借款人从事违法活动或涉嫌经济案件等被公检法等机关依法处理或涉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14.9.19 未遵守承诺事项或违反借款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 14.10 出现第14.9条所列任一违约事项,贷款人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借款人应完全配合贷款人的行动:
 - 14.10.1 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 14.10.2 要求借款人增加相应的担保或重新提供担保;
- 14.10.3 调减、冻结或终止对借款人的授信额度,借款人授信额度一经冻结,贷款人将拒绝借款人的用款请求。在贷款人同意的前提下,可对冻结的借款额度进行解冻后恢复使用:
- 14.10.4 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受理借款人在本合同、借款合同或其他合同 (协议)项下的业务申请;对于尚未发放的借款、尚未办理的其他融资业务,全 部或部分中止、终止发放和办理;
- 14.10.5 宣布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单笔借款以及其他合同(协议)项下尚未偿还的借款、其他融资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
 - 14.10.6 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其他合同(协议);
 - 14.10.7 要求借款人赔偿损失;
- 14. 10. 8 对于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应付款项,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在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辖属任一分支机构开立的所有账户中直接扣划。 贷款人在借款人账户中扣划款项时,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由此而发生的利息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账户中的币种与主债权币种不同的,按扣划当日

贷款人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 14.10.9 贷款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 14.11 违反本合同约定时,借款人承担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鉴定费等。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 15.1 本合同自借款人在四川银行移动渠道端勾选并点击同意签署本合同的界面按钮(具体以界面显示为准)且经贷款人加盖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金电子业务用章后生效。调用 CA 证书签约的合同效力与纸质合同签署的效力一致。借款人与贷款人一致同意本合同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并认同其效力。
- 15.2 借款人确认在四川银行移动渠道端(包括但不限于手机银行、微信银行以及微信小程序等)签署本合同时,系统将启用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颁发的数字证书,各方认可该数字证书产生的电子签名为符合法律要求的可靠电子签名,作为借款人签署本合同的合法有效印鉴。

借款人知悉出于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申请数字证书及使用数字证书完成电子签约的需要,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将借款人本人的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给该中心。

借款人确认知悉并认可 CFCA《电子认证业务规则》《CFCA 数字证书服务协议》《数字证书使用安全提示》(公布在 http://www.cfca.com.cn 网站)等相关文件,同意受其约束,并确认贷款人无须另行就此等文件向借款人提供额外打印留存服务。

- 15.3 借款人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行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 15.3.1 必须经贷款人书面同意;
 - 15.3.2 贷款人与第三方已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合同或已签订新的借款合同:
 - 15.3.3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已作相应变更。
- 15.4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已有之约定外,甲、乙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 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并达成书面协议。变更条款或协议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书面协议生效之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15.5 本合同项下各条款间相互独立,各条款的效力不受其他条款的影响。 某条款或部分条款无效的,其他条款仍有效。

第十六条 送达

- 16.1 借款人应确保借款人向贷款人及在四川银行移动渠道端上提供的个人身份信息、通讯地址、家庭住址、工作单位及地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完全准确、有效。上述地址均为本合同涉及和有关的各类通知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
- 16.2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 16.3 借款人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向贷款人履行书面的通知义务;民事诉讼阶段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人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未履行以上通知义务的,借款人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因以下情形导致通知、协议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接收的,依然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

- 16.3.1 因借款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的;
- 16.3.2 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贷款人和仲裁机构、人民法院的:
- 16.3.3 借款人或有权签收人拒绝签收的。

发生上述情形时,邮寄送达的,以邮件寄送之日起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之日; 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如采用短信、 手机银行、微信银行、微信公众号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贷款人或争议解决机构 系统记录的发出信息或电子邮件的时间即为送达之日。同时借款人不可撤销地的 授权及同意贷款人可向相关短信发送平台公司、通信运营商调取相关短信发送凭 证。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争议解决机构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

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 16.4 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书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送达地址确认书中载明的送达地址为律师或委托代理人地址的,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同时有效。
 - 16.5 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七条 公证特别条款

- - 17.1.1 本合同不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
- 17.1.2 贷款人和借款人同意对本合同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且双方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之含义、内容、程序、效力等完全清楚;若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或出现贷款人应提前收回借款的情形,贷款人有权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并凭合同的《公证书》和《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而无须经过诉讼程序。借款人自愿放弃抗辩并自愿接受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予以依法强制执行。
- 17.2 借款人承诺: 若本合同按约定办理公证,公证机构对合同义务履行情况进行核实时,可以采用"公证处信函核实"或者"公证处电话(传真)核实"等核实方式。借款人如有异议,应自公证处拨打核实电话之日或核实信函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公证机构书面举证,如不能举证或证据不足以支持其主张,则视为借款人确认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事实,公证机构可依法为贷款人出具《执行证书》。
- 17.3 若本合同按约定办理公证,公证机构核实合同履行情况时适用本合同第十六条中关于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的约定,如约定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借款人应及时将变更通知送达至公证机构并取得回执。如借款人未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书面告知公证机构,公证机构按照借款人变更前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发送的通知及文件仍视为有效。
- 17.4 若本合同按约定办理公证,在公证机构经审查向贷款人出具不予执行证书的书面决定后,合同各方可适用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解决纠纷。
 - 17.5 若本合同按约定办理公证,则公证费用由 承担。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第十九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9.1 无论借款人的贷款是否被批准或贷款期限是否已终止,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保留借款人的个人相关资料,贷款人可不予以退还,同时承诺履行保密义务。
- 19.2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对与借款人沟通的电话、语音、文字、图像、视频等进行记录,并且借款人同意将该等文字、语音文件、图像、视频等用于贷款人认为合适且必要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将其用在针对贷款人的争议解决(如诉讼、仲裁等)中用作证据。
- 19.3 除非有确实且充分的相关证据,否则四川银行移动渠道端及/或贷款人系统生成的电子记账凭证、流水记录等是本合同项下贷款发放及款项偿还情况的有效证据。
- 19.4 借款人确认在贷款人移动渠道端(包括但不限于手机银行、微信银行以及微信小程序等)各项操作所形成、传输、存储的数据电文和业务记录等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构成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业务的最终证明。

第二十条 附则

- 20.1 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合同所享有的任何权利。任何对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限制、阻止和妨碍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也不因此导致贷款人对借款人承担义务和责任。
- 20.2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个人循环借款额度有效期内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或有关机构查询借款人的信用状况,查询次数不限,且同意贷款人将借款人信息(含不良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建立的信用及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并授权贷款人合

法、合规使用该信用信息。

第二十一条 声明条款

- 21.1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对本合同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借款人的要求对相应条款做出充分的解释和说明。
- 21.2 借款人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签约各方对本合同含义认识一致。

贷款人(签章):

借款人(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